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蔡琬均

電話：02-7736-5631

電子信箱：victori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5250042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odt檔、第9點附件1、第13點附件2、第14點附件3及附件4之pdf檔（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2500420B_senddoc5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2500420B_senddoc5_Attach2.odt、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2500420B_senddoc5_Attach3.pdf）

主旨：「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以臺教文（五）字第1152500420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蔡科員，電話：（02）7736-5631。

正本：本部各單位、本部各駐境外機構(含派駐人員)、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含大學系統)(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

國立臺北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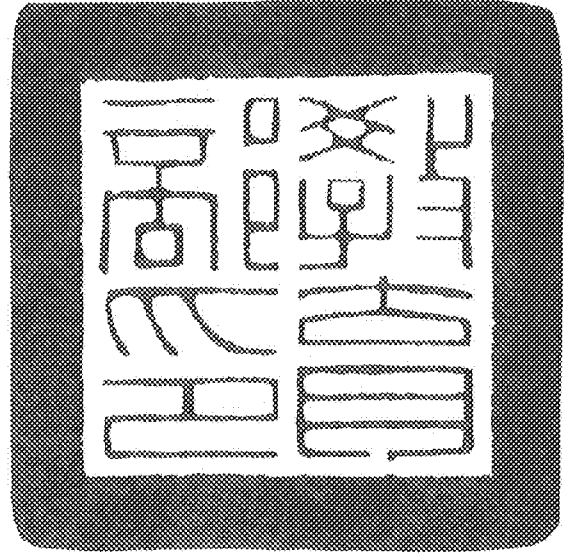


1150501710 115/02/1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52500420A號



修正「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鄭英耀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五、申請人應於我國駐外館處指定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

- (一)獎學金申請表（表格由駐外館處自定）。
- (二)護照或足資證明所屬國籍之其他證件影本。
- (三)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並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四)已向我國相關大學校院申請當學年度入學之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入學申請繳納報名費之收據影本、入學申請表影本、申請學校已收件之回條或電子郵件等）。
- (五)語文能力鑑定證明影本，各駐外館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就讀非全英語學程者：

- (1)已施行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簡稱 TOCFL)之駐外館處：申請者應提具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或同等級以上成績單或證書影本；其他測驗成績或證明文件不予受理。但因地理等因素，未能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之申請者，得經駐外館處審核同意，依未施行華語文能力測驗之駐外館處辦理。
- (2)未施行華語文能力測驗之駐外館處：申請者未繳交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或同等級以上成績單或證書影本者，應抵臺就讀第一學期內，自費並自行報考進階級或同等級華語文能力測驗，並取得通過測驗之成績單或證書，繳交所就讀之學校。

2. 申請就讀全英語學程者，得由駐外館處決定，免提具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證書，僅提具達各駐外館處所定標準之托福測驗成績或其他經當地國政府認可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文件，或英語學程畢業證明文件（所屬國籍國家以英語文為官方語言者，免繳）。擬就讀校系所及學位應列於本獎學金全英語學程參考清單，未列於該參考清單者，應由申請者逕向擬就讀大學校院取得學校（非校內單位）開立之全英語學程證明文件。

- (六)校長、教授或導師推薦信二封，並經推薦人封後親簽。
- (七)駐外館處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九、審核通知規定如下：

- (一)我國駐外館處經書面審查或面（口）試後，遴選正、備取受獎候選人，原則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審核結果通知該等候選人。
- (二)正取獎學金候選人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我國大學校院入

學許可影本送交駐外館處確定受獎資格；未能依限提出者，應敘明理由報我國駐外館處審核；未獲入學許可者，取消候選人資格。逾期未交件者，視為放棄受獎資格，並由我國駐外館處逕自於備取候選人中依序辦理遞補作業，最遲不得逾當年七月三十一日。

- (三)我國駐外館處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受獎資格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核發受獎生，並依受獎生所獲入學許可之學位級別核給受獎期限，同時於臺灣獎學金資訊平臺正確填報受獎生之基本資料。

十二、受獎生轉換學校、系或所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受獎生於就讀申請入學之大學校院、系達一年以上，得經擬轉出及轉入校院核准，依各校自行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轉學、轉系。
- (二)受獎期間內受獎生於同一級學位之轉換學校、轉系或所，以一次為限。
- (三)受獎生擬轉換學校、系或所之不同學位課程時，應向我國駐外館處重提申請，不得以續領方式轉換不同學位課程。
- (四)受獎生轉換學校時，原就讀學校應敘明受獎生受獎類別、受獎起訖年月及轉出年月，函知受獎生及其轉入學校。轉入學校應敘明同意受獎生轉入年月，函復受獎生及其轉出學校。轉出及轉入學校函件均應副知本部、相關駐外館處及本部指定單位。

十三、受獎生就讀之大學校院每年應依下列期程及方式，向本部指定單位辦理經費請款及核銷：

- (一)每學期受獎生註冊入學後，由學校按月核給生活補助費。本部每年分二次撥付學校，第一次撥付一月至八月經費，學校應於一月五日前請撥；第二次撥付九月至十二月經費，學校應於第一次撥付經費核銷完畢及繳回結餘款後，於九月三十日前請撥。學校請款時，應備文檢附受獎生名冊及領款收據；其遇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期限前辦理請款時，應先行墊款支付相關經費，俾憑按月核發生活補助費。
- (二)學校應依本部經費撥付方式分次檢送經校長、主辦會計與出納核章之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表一式三份辦理核結，第一次經費核結期限為九月三十日前，第二次經費核結期限為十二月二十日前，如有結餘款，應併同繳回；其原始憑證應留校備供審計部審核及有關單位查核。
- (三)每學期受獎生註冊入學後，由學校按已註冊入學之受獎生名冊，檢送學雜費支出明細彙整表（格式如附件二）、收支結算表及請款收據向本部指定單位請領學雜費補助款，同時辦理請款及核結。



(四)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經廢止或撤銷其獎學金者：

1. 經廢止獎學金者，停止發給生活補助費，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生活補助費；學雜費補助款依各校退款規定辦理，由學校繳還本部指定單位。
2. 經撤銷獎學金者，追繳自受獎日起至撤銷受獎日止本部補助之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追繳之生活補助費、學雜費繳還本部指定單位，另案辦理核結。

(六)本部指定單位及各校應加強經費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得每年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十四、其他重要規定事項如下：

(一)外國學生：

1. 獎學金申請人應於各校規定申請期限內，自行向大學校院申請入學。
2. 受獎生應於第五點第五款第一目之2所定期限內，向所就讀之學校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或同等級以上之成績單或證書。
3. 除學費及雜費以外，受獎生應自行繳納其他應繳費用；如經濟情況困難者，得向就讀學校申請自生活補助費中予以扣繳支付。
4. 受獎生在校學業、操行成績或出缺席紀錄未達就讀學校規定標準者，各校應依規定予以停發或廢止本獎學金。
5. 受獎生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獎補助金，經查證屬實者，撤銷本獎學金，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之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
6. 受獎生應依規定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未加入前，應購買其他相關保險及學生平安保險。
7. 受獎生來臺就讀後，不得以交換學生身分或參加雙（聯）學位課程，赴其他國家修讀；以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者，學校應即廢止獎學金並函報本部，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
8. 因學校學程規定，須出國實習、短期研究及蒐集論文資料等，得不予廢止獎學金。但不予補助該學期學雜費及不在臺期間之生活補助費。
9. 受獎生申請獎學金所繳文件或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填列不實等情事，撤銷其獎學金，並追繳自受獎日起至撤銷受獎日止之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



10. 受獎生應配合本部針對本獎學金受獎生之政策，參與語文、文化等教學、交流、活動。

(二)大學校院：

1. 學校應依自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審核申請人之入學資格並於六月十五日前函復申請人審核結果。
2. 受獎生未能於第五點第五款第一目之2所定期限內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書者，自下學期起，由所就讀之學校停發生活補助費，直至繳交成績單或證書之當月起續發；受獎生因未繳交成績單或證書影本而遭停發生活補助費者，其學雜費仍得予繼續支付。
3. 學校得自行規定，協助財務困難之受獎生向學校申請自其生活補助費中扣款，繳納學生應自付款項。
4. 本獎學金之停發、廢止及撤銷，悉依受獎生所就讀大學校院之學則、校內相關規定及本部規定辦理。
5. 受獎生有下列情事之一，學校應函報本部後，書面通知受獎生停發、廢止或撤銷其獎學金；報部函並註明事由及停發、廢止或撤銷獎學金起訖月份，同時副知相關我國駐外館處、各該受獎生及本部指定單位：
 - (1) 註冊入學後至第二學期結束，仍未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證書者，自第三學期起，由就讀學校廢止其獎學金。
 - (2) 註冊入學後，除寒暑假未到校上課外，每月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停發不在學月份生活補助費，並視實際情況由就讀學校廢止其獎學金。
 - (3) 以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者，學校應廢止其獎學金，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
 - (4) 因就讀學校課程規定，須出國實習、短期研究及蒐集論文資料者，學校應停發不在臺期間之生活補助費，且不予補助該學期學費及雜費。
 - (5) 於學期中離境，如逾當月天數十五日，學校得於查明後停發其不在臺月份之生活補助費。
 - (6) 觸犯我國法律、受就讀校院記大過處分、休學或受退學處分，學校應廢止其獎學金。但因轉換學校、系或所或經原就讀學校辦理自請退學者，不在此限。
 - (7) 每學期註冊時，應提具居留事由為就學之外僑居留證，如未能提具或於受獎期間變更為就學以外之其他居留事由，自該學期廢止其獎學金。
 - (8) 未配合本部針對本獎學金受獎生之政策參與其他語文、



文化等教學、交流、活動者，應廢止其獎學金。

(9)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校標準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近二個連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各校規定標準者，廢止自下一學期起之獎學金。

(10)申請獎學金所繳文件或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填列不實等情事，撤銷其獎學金，並追繳自受獎日起至撤銷受獎日止本部補助之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

(11)其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應予停發、廢止及撤銷之情事。

6. 受獎生抵校註冊後，各大學校院應為其舉辦新生講習會，說明獎學金續領資格、成績核計方式、獎學金發放方式、停發、廢止及撤銷等相關規定，並按月核發獎學金，掌握停發、廢止與撤銷情況及辦理續領審核作業等。

7. 受獎生在臺就學期間，大學校院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與其保持聯繫，並提供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及協助；鼓勵受獎生於就學期間，積極參與學校及全國性志工活動。

8. 受獎生有休學、退學或畢業等情事，學校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

9. 學校應確實依本要點核發獎學金及輔導受獎生，如因行政作業疏失影響受獎生權益，本部將納入扣減學校獎補助款及外國學生招生名額之參據。

(三)駐外館處：

1. 我國駐外館處應向駐地政府機關（構）、大學校院及學生等宣傳本獎學金計畫，主動提供來臺留學資訊，辦理獎學金受理申請及遴選等事務，並應確保受獎生簽署在臺遵守我國法令章之臺灣獎學金承諾書（格式如附件三）。

2. 我國駐外館處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受獎生名單列冊（格式如附件四）備文函送本部備查，並副知受獎生所就讀之相關大學校院及本部指定單位（副本均包括附件），且應知會駐外館處領務單位查照。

3. 我國駐外館處應依第三點規定，核給已獲大學校院入學許可之學位獎學金受獎生正確受獎期限之受獎證明書。

4. 舉辦受獎生來臺行前講習會，包括說明本要點受獎相關規定、來臺辦理外僑居留證注意事項及在臺就學及生活環境等資訊，且應配合本部針對本獎學金受獎生之政策參與其他語文、文化等教學、交流、活動。

5. 受獎生學成返國後，應與其保持聯繫，舉辦在臺研習成果

發表會及學習心得、生活經驗分享座談會等。



附件 1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證明書（範例－碩士）

Taiwan Scholarship Program Award Certificate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Dates of Issue: June 15, 2012

○ 文證字第 2012001 號

Serial No. 2012001

茲證明 OO 籍 Martin (OO 馬丁:1900 年 O 月 OO 日生)為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受獎人，修讀學位別:碩士，受獎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惟每年續領此獎學金須依「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artin OO, a citizen of OO, born on OOOO,1900, has been awarded a Taiwan Scholarship to study for a master's degree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for a period of two years, from September 1, 2012, through August 31, 2014. This award status and award period are subject to the annual renewal proces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peration Directions Governing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aiwan Scholarships.

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戳印)

Service Education, Bureau de Representation de Taipei OO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學費及雜費支出明細彙整表

學校名稱：

學年度 學期：

序號	受獎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國籍	就讀系所	就讀年級	應繳款項目					核給補助款		
						學費	雜費	學雜費 基數	學分費	學雜費 總額	教育部	就讀學校	合計 補助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金額												

機關長核章

會計核章

出納核章

承辦人核章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承諾書
Terms of Agreement For
The MOE Taiwan Scholarship Program

1. I have read, understood and am in agreement with the information and terms provided to me regarding the Scholarship Program of Taiwan, which has been awarded to me by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I also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that I have provided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I understand and accept the condition that if I default on any of the terms associated with this scholarship, the scholarship will have to be revoked immediately and that the living expenses already received might have to be returned. (本人已閱讀、瞭解並且同意有關中華民國臺灣獎學金計畫之資料與規定，本人承諾在本人獎學金申請書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本人瞭解並同意，如有任何違反獎學金規定之情事，則本人參與此項獎學金計畫之資格將被立即取消，且可能必須繳回已獲得之獎學金生活補助費)。

2. Taiwan Scholarship Program Terms of Agreement (臺灣獎學金承諾書)：

a. I will maintain the required academic grades and attendance standards as set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institution that I study at. If I fail to do this, I understand that the scholarship will be suspended or revoked. (本人之學業成績及出席應達到本獎學金作業要點及就讀學校所規定之標準，否則該要點將被廢止或撤銷本獎學金)。

b. I shall proactively submit and provide my ARC indicating the purpose of study to the school each semester for record-keeping purposes; If I fail to do this, I understand that the scholarship will be suspended or revoked. (本人應於每學期主動提交並提供載明就學事由之居留證，以供學校留存，否則將依規定停發或廢止本獎學金)。

c. For those who are not attending the all English program: I understand that a personally paid copy of the results or a certificate for the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 Level 3 (or above) should be submitted. If a copy of the TOCFL test results or certificate has not been submitted already, I understand that I will have to personally apply, pay for, and take the Level 3 TOCFL test before the end of first semester while studying in Taiwan and that I will have to turn in the test results or a copy of the TOCFL certificate to the institution that I study at before the end of the first semester. If I fail to do this, I understand that the scholarship will be suspended or revoked. (未選擇英語學程之申請人：本人已向獎學金申請單位繳交 TOCFL 進階級或同等級以上之證書或成績單影本，假如本人並未繳交，則本人願意自費於抵臺後第一學期內參加 TOCFL 進階級或同等級以上之考試，於獲得證書或成績單後將影本繳交所就讀之學校，否則依照規定停發或廢止本獎學金)。

d. I understand that I am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the policy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egarding scholarship students, and am required to participate in all official activities related to the scholarship, such as the Recipients' Orientation and the Farewell Party. If I fail to comply with this policy, I understand that my scholarship will be revoked. (本人了解獎學金受獎生必須配合政府政策參加所有與獎學金相關之官方活動，例如新生說明會以及畢業生歡送會，否則本人之受獎資格將被廢止)。

e. I agree to abide by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during my stay in Taiwan. If I commit criminal offences/misdemeanors, I understand that I will be dismissed from the program of study and from receiving the scholarship. (本人在中華民國停留期間，願遵守中華民國之法律，如本人有觸犯法律與行為失當等情事時，則本人之受獎資格將被廢止)。

f. If I have expenses that exceed the amount of the scholarship stipend, I will be held fully responsible for those expenses. (所有超出獎學金額度以外之費用，一概由本人負擔)。

g. Upon completion of my study program in Taiwan, I will submit a school report and my permanent residence mailing address to the institution at which I was enrolled in Taiwan and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my home country. (在臺學業完成後，本人須提出在學成績單與本人之永久通訊地址等資料予本人就讀之大學校院及所屬國家境內之中華民國駐外機構)。

h. If I discontinue my study program in Taiwan, I agree to：

(1) Return pro rata the tuition and other semester fees paid by this scholarship program to the institution at which I was enrolled in.

(2) Follow the university/institution guidelines where I was enrolled at, regarding the return of the subsidies, which include the tuition and other semester fees.

(如果本人因故中止在臺灣的學業，本人同意：1.向所就讀學校繳回由本獎學金計畫所支付之學雜費。2.接受就讀學校訂定之學雜費退費所有規定，並依其規定繳還本獎學金計畫代繳之學雜費補助款)。

i. This written promise i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should any conflict arise, the Chinese text will prevail. (本人瞭解此件承諾書有中文與英文二種文字對照版本，如解釋有歧異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I agree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R.O.C. (Taiwan) has my permission to check and use my personal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for the scholarship which I have provided for administrative purposes. (本人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僅限因執行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申請及受獎相關資料)。

Name (姓名) : _____ Signature (簽名) : _____

Date (日期) : _____



附件 4

駐 OO 館處 101 學年度「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名冊 (範例)

核定日期 101.7.1

核定文號 字第 100 號

編號	提供部會	級別	獎額	中文姓名	外文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擬具學位 語文能力 證明	第 1 年 在臺就 讀學校	系所 年級	受獎 起始	受獎 截止	推薦 單位	備註
1	教育部	碩士														
2	教育部	學士														

受獎名額： 名

核獎人數： 名

備註事項：

- 一、正式受獎名冊請通知相關機關學校查照。
- 二、正式受獎名冊電子檔請傳送至獎學金計畫辦公室 (taiwanscholarship@mail.moe.gov.tw)
- 三、受獎名冊內資料如有更動，請併同完整名冊再次函達相關機關學校。

